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原因是彼等透過Blackpaper BVI（為單獨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共同投資控股工具）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Blackpaper BVI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就《上市規則》而言，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Blackpaper BVI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業務劃分

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

我們是一家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廣告製作及投放以及雜誌及書籍出版。我們亦從事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以補充我們的內容製作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各業務分部開展的業務活動的概覽：－

分部	業務活動
(i) 數碼媒體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數碼媒體廣告製作及投放數碼媒體第三方廣告投放管理社交媒體平台上「100毛」及「毛記電視」的粉絲專頁以及我們的「毛記電視」網站
(ii) 印刷媒體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雜誌及書籍出版印刷媒體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印刷媒體第三方廣告投放
(iii) 其他媒體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活動策劃為簽約藝人尋找並協商演出機會向簽約藝人提供演出指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進行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彼等個人身份開展若干業務活動（「除外業務」）。各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均利用個人資源開展除外業務並將其大部分時間奉獻予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的除外業務包括：

- (i) **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 — 鑒於徐先生的行業聲譽及其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群，其於該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與姚先生及陸先生的個人粉絲專頁統稱為「個人粉絲專頁」）已被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客戶視為廣告渠道。徐先生已應獨立第三方要求於其個人粉絲專頁發佈有關該等第三方服務及／或產品的動態消息廣告，以賺取廣告費。該等動態消息廣告通常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一種發佈，即：(i)以徐先生撰寫的個人見解於個人粉絲專頁分享廣告製作（無論由第三方或本集團編製）；及(ii)於個人粉絲專頁分享徐先生本人編製及出鏡的照片及／或視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管理或經營徐先生的個人粉絲專頁，亦無委聘其提供有關服務、尋求任何客戶或推廣其服務或協助其與任何第三方就其提供有關服務進行磋商。本集團與徐先生並無就其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有關動態消息廣告（不論該等動態消息是否包括本集團製作的廣告）訂立收入共享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先生及陸先生並無從事該除外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徐先生自該項除外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零、約0.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先生受25名客戶聘請在其個人粉絲專頁上合共發佈49則動態消息廣告。所有該等25名客戶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客戶。

- (ii) **自由寫作** — 控股股東（包括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在本集團成立前已為作家。彼等一直單獨或共同從事書籍寫作出版、於本地報刊撰寫專欄及本地流行歌曲歌詞寫作。本集團成立前，控股股東所著書籍由第三方出版商出版。當本集團於2013年12月成立白卷出版社後，情況發生轉變。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後，控股股東所著全部書籍均由本集團出版。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出版的109本書籍中，有2本、零及11本分別由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撰寫，而4本由彼等聯合撰寫。其餘92本書籍則由第三方或本集團僱員撰寫。有關本集團為控股股東進行書籍出版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合共自該自由寫作除外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個月
自本集團獲得的				
自由寫作版稅收入 ⁽¹⁾	196	176	263	75
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				
自由寫作版稅收入 ⁽²⁾	244	266	29	7
合計	440	442	292	82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獲得本集團所付版稅收入。該收入為由彼等撰寫並由本集團出版及銷售的書籍的版稅。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就彼等撰寫的專欄及／或為本地流行歌曲作詞自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本地報刊及CASH）獲得自由寫作收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 — 各控股股東在媒體及娛樂行業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等履歷背景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彼等於香港商業電台任職期間及於本集團成立前，各控股股東曾獲得商業組織及廣播公司等組織的多個自由演出機會（比如出演廣告及參加活動及節目）。本集團成立後，彼等在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同時，繼續親自尋求各類演出及活動參與機會。彼等受邀於會談及研討會中擔任演講嘉賓、主持或參與電視節目以及在動畫片系列中擔任配音演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合共承接6場、4場及17場演出及活動。四名客戶聘請姚先生參加六場自由演出及活動。該四名客戶中的三名亦為本集團客戶。姚先生並無被聘請作為演員參加任何廣告視頻。陸先生被兩名客戶聘請參加四場自由演出及活動。該兩名客戶中的一名亦為本集團客戶。陸先生並無被聘請作為演員參加任何廣告視頻。徐先生受12名客戶聘請參加17場自由演出及活動，其中7場與徐先生獲聘請擔任演員的廣告視頻有關。所有該等12名客戶同時均為本集團客戶。徐先生參演7個廣告視頻中的5個由本集團製作。本集團並無促使或協助任何控股股東獲得其於該除外業務中的任何個人委聘。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控股股東自該類除外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93,000港元、198,000港元、1.7百萬港元及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委聘協議，亦無就參與演出或活動而與控股股東訂立收入共享安排。

- (iv) **緊密聯繫人從事的個人業務活動** — 徐太太（亦稱為「**The Pancakes**」）是一名創作歌手，其為主題曲及廣告作曲及填詞，亦參與各類演出。其於2000年5月創立自有業務Rewind Records以經營其音樂事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劃分

(A)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活動的比較

董事知悉，公眾普遍認為控股股東開展的除外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重疊，下表載列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概覽及比較。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i)	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	數碼媒體廣告製作及投放；第三方廣告投放；及管理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
產品分類／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粉絲專頁已用於發佈(i)本集團製作的廣告；(ii)獨立第三方製作的廣告；及(iii)徐先生製作的動態消息廣告。徐先生個人粉絲專頁上發佈的部分動態消息廣告的內容乃由徐先生親自設計及創作，以推廣有關產品或服務。其製作規模小、成本低，且形式僅限於徐先生親自拍攝的照片、錄製的視頻及製作的社論式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已用於發佈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製作的廣告。我們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包括標語設計、市場推廣策略及目標規劃、廣告創意構思及成型、廣告及藝術作品設計與製作、整體製作管理與協調、藝人聯絡至媒體發行。該等製作的形式可為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6名全職員工組成的成熟設計製作團隊，以提供創意及協助廣告製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廣告及動態消息廣告均發佈於網上可公開訪問的個人粉絲專頁，故該除外業務並無指定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廣告及動態消息廣告均發佈於我們在網上可公開訪問的粉絲專頁，故該除外業務並無指定市場。
觀眾／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標受眾主要包括個人粉絲專頁的訪客，其中大部分為個人粉絲專頁的粉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標受眾主要包括我們社交媒體平台粉絲專頁及毛記電視網站的訪客以及《100毛》雜誌的讀者，該等訪客及讀者為本集團多年營運積累而得。
客戶／收入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徐先生就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收取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本集團就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收取廣告費。
(ii)	自由寫作	印刷媒體雜誌及書籍出版
產品分類／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控股股東撰寫專欄及著書，內容主要為軼事、小說及散文。控股股東並無為另外的週刊撰寫任何文章。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的書刊全部由本集團出版及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0毛》雜誌為週刊，每期包含由我們的設計製作團隊及編輯出版團隊進行圖稿設計並以幽默風格撰寫的100篇短文。該等文章一般主要為娛樂題材。本集團出版由第三方、控股股東及我們僱員撰寫的書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撰寫的專欄刊登於主要在香港出售的本地報刊，控股股東所著的書籍由本集團以出版商身份於香港出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的雜誌及書刊主要在香港出售。
觀眾／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控股股東專欄及書籍的目標讀者包括香港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100毛》雜誌及書刊的目標讀者分別為香港的年輕一代及公眾。
客戶／收入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控股股東作為作家主要(a)向本地報刊提供篇章內容作為專欄出版，並收取版稅作為報酬；(b)為本地流行歌曲作詞，並收取版稅作為報酬；及(c)著書，並收取版稅作為報酬。需要彼等服務的各方主要包括書籍出版商(包括本集團)、本地報刊及唱片公司以及製作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作為書籍出版商要求作家提供我們書刊的篇章內容。我們雜誌的內容主要由本集團的編輯出版團隊撰寫。我們主要按預先協定的各雜誌／書籍的零售價折扣將雜誌及書刊售予分銷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iii)	自由寫作	印刷媒體廣告製作及投放；第三方廣告投放
產品分類／內容	<p>– 控股股東撰寫的篇章內容並不屬廣告性質。控股股東並無透過自由寫作書籍、專欄及歌詞為任何第三方發佈任何廣告或推廣任何產品及／或服務。</p>	<p>– 我們出版《100毛》雜誌的其中一個目的在於為發佈廣告創造一個印刷媒體平台。將投放於《100毛》雜誌的我們所製作廣告及第三方所製作廣告的內容乃關於客戶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該內容創作乃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而量身定制。</p>
市場	<p>– 控股股東的專欄刊登在主要於香港印刷／出版的本地報刊。彼等的書籍由本集團（作為出版商）出版，主要於香港出售。</p>	<p>– 本集團的雜誌《100毛》雜誌於香港出售。</p>
觀眾／讀者	<p>– 控股股東專欄及書籍的目標讀者主要包括香港的公眾。</p>	<p>– 《100毛》雜誌的目標讀者主要為香港的年輕一代群體。</p>
客戶／收入形式	<p>– 控股股東作為作家主要(a)向書籍出版商及本地報刊提供篇章內容作為專欄及書籍出版，並收取版稅作為回報；及(b)為本地流行歌曲寫詞，並收取版稅作為回報。需要彼等服務的各方主要包括書籍出版商、報章及唱片公司以及製作商。</p>	<p>– 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我們收取廣告費（即廣告製作及／或投放的服務費）。</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iv)	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	活動策劃
服務分類／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股股東作為藝人或公眾人物參與自由演出及活動。彼等作為演講嘉賓出席職業講座及研討會，作為主持人或表演者參加電視節目，作為配音演員出演卡通系列及作為演員出演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策劃了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作為該等活動的主辦方，我們負責準備演出內容、推廣活動及進行一般執行工作。我們亦邀請各類藝人及表演者參加該等演出。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股股東的自由演出及活動主要在香港舉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策劃的活動及演出於香港舉行。
觀眾／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出及活動的觀眾包括演出及活動的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出及活動的觀眾包括演出及活動的參與者及香港公眾。
客戶／收入 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廣播媒體公司。客戶就演出機會直接與控股股東聯絡，控股股東向其客戶收取演出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未與本集團或任何其他藝人管理公司訂立任何藝人管理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主要包括聘請我們提供贊助方案的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以及買票參加活動的觀眾。我們自銷售門票獲取收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v)	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	藝人管理
服務分類／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股股東作為藝人或公眾人物參與自由演出及活動。彼等作為演講嘉賓出席職業講座及研討會，作為主持人或表演者參加電視節目，作為配音演員出演卡通系列及作為演員出演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擔任藝人的經紀人，藝人於本集團內外的公眾形象及演出機會均由本集團管理。– 本集團為藝人（主要為我們的現僱員或前僱員）尋找演出及活動參與機會。本集團會向客戶推薦一些藝人作為出演由本集團製作的廣告的候選人。– 本集團的藝人通常參與由本集團及／或客戶策劃的節目及活動。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股股東的自由演出及活動主要在香港舉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人的表演及演出主要在香港舉行。
觀眾／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出及活動的觀眾包括演出及活動的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藝人演出及活動的觀眾包括演出及活動的參與者及香港公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客戶／收入形式	- 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廣播媒體公司。客戶就演出機會直接與控股股東聯絡，控股股東未與任何藝人管理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控股股東就彼等參與的演出及活動直接自客戶收取演出費。
- 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廣播媒體公司。客戶就演出機會直接與控股股東聯絡，控股股東未與任何藝人管理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控股股東就彼等參與的演出及活動直接自客戶收取演出費。	- 需要我們藝人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本集團於每場演出收取若干比例的藝人所得演出費，作為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

(B)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

(i) 自由寫作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雜誌及書籍出版服務

自由寫作除外業務與我們的雜誌及書籍出版服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因為：

- (a) 各控股股東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作為作者）向本集團（作為書籍出版商）提供將出版的書籍篇章內容，而控股股東向我們收取版稅作為彼等提供篇章內容的回報。本集團負責書籍封面設計及書籍內容排版，隨後出版書刊並按預先協定的各書籍零售價折扣將其主要售予書籍分銷商。各控股股東以作者身份進行書籍自由寫作，而本集團則以出版商身份從事書籍出版業務，兩者之間存在明確劃分；
- (b) 控股股東向本地報刊、唱片公司及製作商提供的內容並不與我們《100毛》雜誌的篇章內容重疊；
- (c) 控股股東專欄及歌詞的目標讀者為香港公眾，而我們《100毛》雜誌的目標讀者主要為香港的年輕一代群體，兩者基本相同；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的出版業務並無重疊客戶，原因為自由作家（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上游內容提供者，彼等自本地報刊、唱片公司及製作商獲得收入，且由於我們主要要求我們的編輯出版團隊為雜誌出版業務提供篇章內容，故彼等並不與我們在該業務上進行競爭，且我們將雜誌主要售予雜誌分銷商，並收取有關雜誌預先協定的零售價折扣作為收入。

(ii) 自由寫作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印刷媒體服務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以及第三方廣告投放

自由寫作除外業務與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分部項下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以及第三方廣告投放服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因為：

- (a) 控股股東的自由寫作實質上並非廣告。控股股東撰寫的篇章內容並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特定產品及／或服務，亦不涉及任何廣告投放。相反，該等內容主要包括其軼事及小說。《100毛》雜誌的主要目的是為按客戶要求發佈推廣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創建一個印刷媒體平台。將於我們的《100毛》雜誌投放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由第三方製作的廣告內容涉及客戶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且該等內容的製作乃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而量身定制。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100毛》雜誌與自由寫作除外業務的篇章內容的內容重疊程度（如有）極低。
- (b) 概無重疊客戶，原因為自由作家（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上游內容提供者，彼等向書籍出版商收取版稅，並就撰寫專欄及歌詞自本地報刊、唱片公司及製作商獲得收入。就印刷媒體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服務而言，控股股東並不與我們競爭，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我們向客戶收取廣告費。

(iii) 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活動策劃

控股股東提供的自由演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提供的活動策劃之間存在明確劃分。由於控股股東僅作為上游服務供應商行事，彼等不策劃任何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策劃並主辦活動。本集團負責設計方案及安排活動流程。作為下游策劃者，本集團邀請各類藝人及表演者參加該等演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數碼媒體服務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間的相似性

董事認為，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除外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的若干業務活動重疊（即本集團可能涉及從事該除外業務），且兩者之間存在相似性，因為：

- (a) 個人粉絲專頁及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均可用於發佈由本集團及第三方製作的廣告；
- (b) 客戶可聘請我們進行廣告製作，並將我們製作的廣告投放在數碼媒體平台及／或其他渠道。與此同時，客戶可聯絡控股股東並直接與其協商在其個人粉絲專頁上發佈廣告作為額外的公開曝光；及
- (c) 客戶可同時要求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個人粉絲專頁及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客戶本人提供的廣告。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間的劃分（儘管存在重疊）

自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將所提供的服務多樣化並拓展至數碼媒體服務以來，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就成為我們的重大收入來源之一。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標語設計、市場推廣策略及目標規劃、廣告創意構思及成型、廣告及藝術作品設計與製作、整體製作管理與協調、藝人聯絡及媒體發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金額分別為零、約28.4百萬港元、74.5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零、約51.8%、78.2%及91.3%。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先生在其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零、約0.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就收入而言，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中進行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但徐先生在其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作為一項除外業務）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理由如下：—

- (a) 在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本集團可製作視頻、網絡橫幅、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等多種形式的廣告。所製作的廣告可通過電視頻道、數碼媒體平台及網站等多種渠道發佈。提供此等服務需要負責各種領域（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製作及編輯出版）的員工團隊的共同努力。此等服務離開必要的技術技能及資源便無法單獨執行。另一方面，徐先生（作為個人）僅能進行小規模的廣告製作，如以其自己拍攝的照片或短視頻形式製作廣告及對其須在其個人粉絲專頁上推廣的產品及服務發表評論。徐先生的服務無法取代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就從事發佈我們參與及未參與的動態消息廣告的除外業務所獲得的委託金如下。為免生疑問，就該等與本集團的參與有關的委託金，我們受委聘提供服務與徐先生受委聘發佈動態消息廣告乃分別進行。

	截至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參與 ^(附註)	—	120	1,407	364
本集團未參與	—	73	594	1,016
合計	—	193	2,001	1,380

附註：本集團採取以下方式參與徐先生的動態消息廣告發佈，其中包括：(i)根據不同的客戶委聘，本集團製作及發佈的廣告全部或部分由徐先生於其個人粉絲專頁上發佈；(ii)本集團及徐先生分別受同一客戶委聘，就相同產品及／或服務製作廣告及分別於數碼媒體平台及個人粉絲專頁上發佈各自的廣告；及(iii)本集團及徐先生分別受委聘發佈由客戶或第三方製作的相同廣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與徐先生交涉，且徐先生所接受的所有委聘均由徐先生與客戶直接協商。因此，這清楚表明(i)徐先生獲得在其個人粉絲專頁分享廣告的商機的事實並不意味著本集團不可獲得相同的商機；及(ii)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獲取委聘。

- (c) 客戶藉由徐先生發佈動態消息廣告作為額外的公眾曝光，原因在於徐先生的個人粉絲專頁擁有由徐先生多年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經驗及其多年來樹立的公眾形象而建立的粉絲群。董事認為該資歷為徐先生的個人資產且不可轉讓。此外，徐先生的粉絲群可能與本集團的粉絲群不同，因此客戶可能同時委聘本集團及徐先生就相同廣告發佈動態消息廣告，以實現最大化宣傳。

(v) 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藝人管理服務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間的相似性

董事認為，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除外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藝人管理業務下的若干業務活動重疊（即本集團或會參與從事該除外業務），且兩者之間存在相似性，因為：

- (a) 本集團將為我們的藝人尋找參與活動及演出的機會，而控股股東亦可能參加該等活動及表演；及
- (b) 客戶可能會指定控股股東而非我們向客戶推薦的候選人（即我們的藝人）參與廣告或活動。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間的劃分（儘管存在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藝人參與由第三方客戶策劃的活動的藝人管理費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約0.6%、0.5%及0.4%。於同期，與我們的藝人參與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及我們策劃的活動有關的收入分別為零、約0.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元，並作為分部間交易從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收入中扣除。本集團涉足該業務活動的原因是為我們身為藝人的僱員創造一個進行各種演出及活動的平台，以使其獲得公眾曝光並熟悉媒體營運。正因如此，我們的大多數簽約藝人為我們的僱員，而我們須在該業務活動中為我們的簽約藝人提供演出指導，並積極為我們的簽約藝人尋找演出機會。該業務活動對我們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營運起補充作用。

由於控股股東並不從事藝人管理業務，且其僅於其認為合適時參與活動及演出，故藝人管理與控股股東參與的除外業務之間沒有重疊。儘管如此，仍有六起控股股東與我們的簽約藝人參加相同活動或相同廣告製作的事件。

下表列明控股股東就其參與的演出及活動獲得的委託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個月
				千港元
控股股東就其單獨參與的演出及活動獲得的委託金	193	148	1,190	-
控股股東就我們的藝人及控股股東共同參與的演出及活動獲得的委託金	-	50	546	400
合計	<u>193</u>	<u>198</u>	<u>1,736</u>	<u>4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或代表控股股東尋找或協商任何演出機會。控股股東認為其不需要任何藝人管理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參與自由演出及活動作為除外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產生任何競爭以致本集團可能不適合[編纂]，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藝人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起補充作用；
- (b) 對於藝人管理業務，我們通常專注於為我們的藝人（大部分為我們現時或以前的僱員）提供演出機會；
- (c) 任何演出機會即使不由控股股東承接，亦未必會提供予本集團的藝人，反之亦然。究其原因，每名藝人在（其中包括）其公眾形象、演出風格、目標市場或其吸引的觀眾方面擁有眾多其獨有的特徵；及
- (d) 藝人擁有的形象不可轉讓。客戶及廣告客戶會挑選及聘請具有符合其推廣策略的特徵及／或能充分傳達其產品或服務附帶的觀念的特定藝人。

(C) 結語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

- (i) 儘管控股股東參與自由演出及活動與本集團為我們的藝人安排演出機會之間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我們認為該等相似之處不會導致競爭，因為(a)藝人的公眾形象獨一無二且不可轉讓；(b)控股股東並無聘請或要求任何第三方經紀人（包括本集團）於該方面對其予以協助；及(c)本集團的藝人主要為我們的僱員，而我們會為其尋找演出機會。控股股東不會積極推銷自己，通常是應邀參加各種演出及廣告製作。簡而言之，該等相似之處相當間接，且鑒於藝人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起補充作用，故該等潛在重疊不應使本公司不適合[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業務與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除外業務之間的相似之處並未重大到會使本公司不適合[編纂]的程度。然而，控股股東已訂立以下安排：
- (a) 各控股股東（即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於[編纂]後，在客戶要求其於其個人粉絲專頁（控股股東目前營運的粉絲專頁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數碼社交媒體平台新建立的粉絲專頁）上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情況下，本集團應全權獨家負責(1)擔任控股股東的代理，以就於控股股東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相關商業條款及／或將予發佈的內容與該等客戶協商；及(2)決定（與各控股股東磋商後）是否接受委聘，作為該等代理服務的對價，本集團將有權獲得就於控股股東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自客戶收取的費用的預先協定部分。該安排與正營運個人粉絲專頁的簽約藝人所訂立的現有安排一致。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提供的代理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
- (b)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確定或獲提供任何與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有關的新商機，其應將此商機呈遞予本公司作進一步處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致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或進行、涉及或在其中享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的世界其他地方從事的任何業務（尤其於其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粉絲專頁上發佈動態消息廣告及廣告製作內容) 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在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超過5%股權(單獨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且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候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單獨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如適用)於相關上市公司中的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單獨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的股權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須並須促致其緊密聯繫人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是否接納該機遇享有優先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或如本集團不時被要求完成《上市規則》下載列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較長期間)內，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權。

待收到書面通知後，我們將就以下方面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定：
(i) 該等商機是否構成除外業務；(ii) 抓住該等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抓住或拒絕該等商機。

僅於獲得所有在此機會中無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本集團方可行使優先權。相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股東(如有)應避免參與為審議有關機會而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是否行使優先權的相關會議)並放棄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記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實施監控：

- (i) 所有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據此決定本公司是否不時行使優先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對控股股東作出的以上承諾進行審核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得以有效執行；及
- (iii)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上述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提供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的年度確認書，以納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前提條件是，上市科批准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且[編纂]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獲豁免），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若任何該等條件未於[編纂]中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未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之日當日或之前獲履行，則不競爭契據即告失效並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不競爭契據下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在以下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當其與其緊密聯繫人分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用以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權益（惟不競爭契據持續對其他控股股東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時；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因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停或終止交易的有關股份則除外）。

鑒於控股股東已對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及本節所披露者外，任何控股股東均未於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本集團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開展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將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為Blackpaper BVI的董事，Blackpaper BV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業務，且專門作為投資工具，以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Blackpaper BVI、Rewind Record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彼等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其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財務系統及我們自己的財務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鑒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為其融資需求提供充足資金。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由此能夠在[編纂]後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融資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結構，各部門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據媒體報告，控股股東提供的創意投入被廣泛認為是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在競爭市場實現快速大幅增長的原因所在，但我們認為該報告未能準確反映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原因如下：—

- (i) 在本集團發展早期（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控股股東曾積極參與本集團營運。
- (ii) 我們認為，控股股東已透過創建吸引年輕一代群體的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平台，成功制定策略。
- (iii)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招募及拓展團隊以滿足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營運的需要。這體現在我們的全職員工人數從2013年3月31日的6人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29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3人。
- (iv) 我們的創意投入並非僅依賴控股股東，而且依賴由設計製作團隊與編輯出版團隊組成的員工群體。
- (v) 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將依賴於對20歲至37歲年齡段的人才的持續招募，彼等亦是我們的目標受眾及讀者。
- (vi) 本集團於2017年平均每月可收到逾238份求職申請，由此我們認為，本集團可繼續吸引人才以協助提供創意投入。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是我們並無與彼等共享營運能力，且我們擁有獨立訪問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及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進行經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業務聯絡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為本公司訂立了若干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該等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將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且其確認其知悉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法律責任，即其禁止由其個人身份承接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競爭的商機，除非本集團拒絕該等商機。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實踐並保護股東的利益：

- (a) 章程細則規定，倘在董事會決議批准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除非處於章程細則明確載列的若干情況；
- (b)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獲得(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年報中提述該確認書的同意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供我們審核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關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涉及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之事宜的決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f) 本公司將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長雄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與除外業務的利益產生衝突，全體執行董事因而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該等情形相關的經驗或行業知識，則我們天使投資者加鼎（萬華媒體的附屬公司）的代表（「顧問」）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顧問（如有要求）並負責向其提供建議及相關行業知識，以在決策過程中協助彼等。該顧問的背景資料簡介如下：林栢昌先生（「林先生」）一直為萬華媒體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萬華媒體主要從事大中華區的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且其自2011年4月起一直負責監督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的所有營運。其亦為萬華媒體集團的編輯總監，負責管理所有出版物的編輯事宜。林先生亦為世界華文媒體的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其於企業發展、媒體營運、併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黑紙、總經理人、毛記電視廣播、French Rotational 及Number Eighteen的董事。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提議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用）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本集團成員並未與其股東或其股東自身之間產生任何爭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一直與其股東維護積極的關係。鑒於(a)除外業務為控股股東在公開領域開展的所有業務活動（即創作待出版的篇章、參與公開活動及演出以及在大眾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及(b)控股股東按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於2018年〔●〕就其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而訂立的代理協議規定，自本集團獲得代理服務，在董事會不知情及本集團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大可能以其個人身份私自承接任何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能有效評估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如必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足以減少潛在競爭風險及確保提供予控股股東的商機或由其以其各自的個人身份承接的委聘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利影響。